

中国艺术研究院 主办

2006
第2辑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

人物

关注

中外交流

异彩纷呈

专题研究

聚焦

特别报道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

CHINA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2006【第二辑】

2006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2辑

人名
出版者
印制者
开本
版面
印张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2辑 / 张庆善主编.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6.8

ISBN 7-5039-3077-2

I . 中… II . 张… III . 文化遗产—中国—文集

IV . K20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09520 号



目录

特别报道

- 2 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建言献策 祝东力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论坛”在京举行
- 5 在“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论坛”开幕式上的讲话 周和平
- 7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论坛”开幕式致辞 王文章
- 9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论坛”开幕式致辞 青岛泰之
- 10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盛宴 田青
——在“保护文化遗产，守护精神家园”
专场文艺晚会上的即兴解说
- 21 穿越千年的清流 周颐
——记“和鸣——古琴艺术进大学”活动
- 24 讲述戏曲历史 展示剧种魅力 文丰
——“中国戏曲剧种保护展”备受瞩目
- 26 走出困境 谋求发展 王馗
——“中国戏曲剧种保护发展座谈会”在京召开
- 28 国务院公布“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王玟
- 29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成立 徐连
- 32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标识揭晓 李珂
- 33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网开通 王路
- 35 第三届中国昆剧艺术节在苏州举办 江苏文化周刊
- 38 《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丛书》编纂工作会议召开 浙江省文化厅

聚 焦

- 40 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 周吉
- 44 情景交融 天人合一 姚慧
——蒙古族长调民歌鸟瞰

2006 NO.2 ◎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

专题研究

- 48 全国戏曲剧种剧团现状调查
57 加强扶持弱势行当力度
62 《梅庵琴谱》与“诸城派”

刘文峰
傅起凤
刘赤城

异彩纷呈

- 68 东方瑰宝南京云锦
77 荣宝斋木版水印技艺
86 亦绣亦画 巧夺天工
91 民间艺术奇葩乐清龙档
96 京西古幡乐

王宝林
郑茂达
张黎明整理
黄 北
董秀森

中外交流

- 102 韩国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所见
112 泉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现状及分析
120 发挥学术优势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陈为蓬
龚万泉
马盛德 李薇薇

关注

- 126 试论小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问题
——以赫哲族鱼皮文化为例
132 黎锦光辉艳若云

张 军
罗惠翻 邸日红

人物

- 138 “西安鼓乐”理论的奠基人李石根

雷 达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

CHINA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主 办 中国艺术研究院
编 辑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编辑部
出 版 文化艺术出版社

名誉主编 周和平
顾 问 王文章 张 旭 乌丙安 资华筠
刘魁立 宋兆麟 刘锡诚
主 编 张庆善
副主编 田 青 董瑞丽

编 委 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盛德 王海霞 王 路 方李莉
田 青 吕品田 刘 祯 吴文科
陈飞龙 张庆善 张振涛 周小璞
屈盛瑞 郑长铃 赵之硕 梁 江
董瑞丽

编 辑 李燕华 姜鲁沂

装帧设计 北京锦绣东方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丛刊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甲1号

邮 编 100029

电 话 010—64811376

传 真 010—64985717

电子邮箱 zgfzwzwhych@163.com

印 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定 价 28.00 元

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建言献策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论坛”在京举行

■ 祝东力

2006年6月10至12日，由文化部主办、中国艺术研究院承办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论坛”在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举行。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北京办事处代表青岛泰之，中国艺术研究院院长王文章，文化部社图司司长张旭、巡视员周小璞，文化部教科司司长韩永进，国家民委文宣司副司长兰智奇，中国艺术研究院副院长张庆善、王能宪、高显莉，以及来自全国各地的近百名专家学者和30多名媒体记者出席了10日的开幕式。中国艺术研究院副院长王能宪主持开幕式。文化部副部长周和平委托张旭宣读了致辞。中国艺术研究院王文章院长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北京办事处代表青岛泰之分别在开幕式上致辞。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论坛”作为全国第一个“文化遗产日”系列活动

动的重要内容，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文化遗产日”的设立标志着我国文化遗产，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和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在这个时刻举办学术论坛，具有特殊的意義。论坛为期3天，主要围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理论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价值评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中的经验和问题”、“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当代社会发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法制建设”等五个议题展开。与会专家学者围绕论坛主题展开了学术交流和探讨，同时也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和保护建言献策。论坛共收到论文60余篇（含提纲），由40位专家进行了大会发言。

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界定，辽宁大学民俗研究所乌丙安教授以《世界遗产公约》、《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及《人

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条例》等联合国文件为依据，梳理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始末源流。他进而从“非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应的传统概念以及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关系这三个方面探讨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理解，并论述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的分类认定问题。中国国家博物馆宋兆麟研究员指出，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是文化的两种形态，两者密不可分，不能顾此失彼。但从时间上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又与文物工作有明显界限，从远古到清代的文化属于文物工作范围，清末民初以来的传统文化则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对象，前者基本是“死态”的，后者基本是“活态”的。非物质文化依托物质文化而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必须把两者结合起来，不可顾此失彼。中央民族大学



吴丙安



宋兆麟



邢 莉



郝苏民



苑 利



王 宁

文学与传播学院的邢莉教授则强调了物质层面在研究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过程中的重要性。任何一种类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其生存环境，都离不开物质层面的依托。理解两者的这种辩证关系，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的前提。

西北民族大学社会人类学民俗学院的郝苏民教授以甘肃省环县为例，探讨了保护工作的经验和不足。环县属于西部“老少边”贫困县之一，其道情皮影作为国家首批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的试点项目之一，在实践过程中初步形成一套本土化模式，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研究以及中国特色的保护体制方面为我们提供了一种思路。中国艺术研究院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研究所的苑利研究员则归纳了9个保护原则：①无形文化遗产保护的“有形化”原则；②

以人为本原则；③整体保护原则；④活态保护原则；⑤民间事民间办原则；⑥原真性保护原则；⑦保护文化多样性原则；⑧精品保护原则；⑨濒危遗产的优先保护原则。从一个学者的角度为形成上述中国特色的保护体制和模式提供了原则性的依据。

围绕遗产保护与社会进步问题，北京师范大学王宁教授指出，一部分文化事象的消亡与一部分文化事象的传演一样，都带有历史的必然性；口头与非物质遗产的保护只有适应社会进步的需要才有意义，也才有可能；保留原质，承认变异，是口头非物质遗产保护的重要原则。中国艺术研究院舞蹈研究所资华筠研究员把当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放到建设“新农村”的发展战略背景下给予讨论。她指出，要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体即广大农民，在新的社会环境中

享有其传统文化成果，使民众自然而然快乐地参与文化保护，在这样的过程中逐渐形成文化保护工作的良性循环机制。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是在相应的国际大背景下展开的。中国艺术研究院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研究所所长陈飞龙介绍了他所参与的刚刚完成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的课题情况并特别介绍了国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状，为国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工作提供了一份有益的参照。

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文化遗产中的活态部分，传承人是大家普遍关注的一个问题。中国文联刘锡诚研究员论述了有关民间传承人的调查和认定、权益和管理的问题；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文化研究所方李莉研究员通过对贵州省梭嘎乡的田野调查的经验事实，令人信服地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不仅仅是



资华筠



陈飞龙



刘锡诚



田 青



田联韬



李 军

由几个民间艺人来传承的，而是整个生活在这一文化空间的所有人共同继承的财富。

区分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精华与糟粕，是保护实践中经常遇到的重要的实践问题和理论问题。中国艺术研究院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保护国家中心主任田青指出了“精华与糟粕二元论”的局限性，认为“精华”与“糟粕”之间，还存在着大量“精华”与“糟粕”彼此共生、涵盖、转化的现象，提醒我们充分注意“精华”与“糟粕”之间关系的复杂性。保护实践中对特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价值评判，不但是专家学者思考的问题，也是社会公众关心的问题。

在市场经济环境下，建立切实可行的法律机制是保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长期有效进行的必要条件。因此，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法律法规也是

本次论坛代表们比较关注的一个问题。中央音乐学院田联韬教授讨论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草案，就值得探讨的有关条文逐一进行了评析。中央美术学院文化遗产学系李军教授则讨论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的“代表性”概念，指出了与标准相对单一的传统的“杰作”相比，“代表性”概念更多体现了文化多样性的观念。

在“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论坛”上，来自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通过大会发言和自由交流，畅所欲言，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使人们再一次感受到了专家学者们渊博的学识和深刻的见解，以及他们对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高度责任感和敬业精神。在论坛闭幕式上，文化部副部长周和平发表了重要讲话。他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本次论

坛的成果，对与会专家学者表示衷心感谢，并从保护经验、法制建设、管理体制和理论准备等方面指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的不足，同时从“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保护意识”、“建立健全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制定科学有效的名录管理办法”、“制定科学的保护规划”、“继续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工作”、“加快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立法工作”、“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理论研究”共八个方面指出了未来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努力方向和重点。中国艺术研究院王文章院长、高显莉副院长，文化部社图司屈盛瑞副司长出席了闭幕式。闭幕式由中国艺术研究院张庆善副院长主持。中国艺术研究院王能宪副院长致闭幕辞。

在“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论坛” 开幕式上的讲话

文化部副部长 周和平

(2006年6月10日)

首先,请允许我代表主办这次论坛的文化部以及承办方中国艺术研究院对出席“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论坛”开幕式的各位领导和嘉宾,表示热烈的欢迎!

珍贵的中华文化遗产是我国各族人民长期以来创造积累的重要财富,它不仅是民族自我认定的历史凭证,也是一个民族得以延续,并满怀自信走向未来的根基和智慧与力量之源泉。以民间文学、民间音乐、民间舞蹈、传统戏剧、曲艺、杂技与竞技、民间美术、传统手工技艺、传统医药、民俗活动等为文化表现形式或文化空间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其它历史遗迹、遗址及人文景观共同构成了中华民族宝贵的文化财富,并成为全人类文化遗产重要的组成部分。

非物质文化遗产担负着保持民族文化独特性和维护世界文化多样性的双重职责。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所蕴

含的中华民族的独特思维方式,是捍卫国家文化主权和维护国民文化身份的基本依据。保护和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构建和谐社会,培育民族精神,建设先进文化,全面推动人类文明对话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意义十分重大。

党和政府历来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50多年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取得了辉煌成就。特别是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我国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相继发布,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建立,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正确领导下,

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今天是我国第一个“文化遗产日”,我们的心情既欣喜又凝重。欣喜的是,“文化遗产日”的确立,不仅是党和政府保护和发展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举措,更让56个民族的兄弟姐妹在此时一起踏上回家的路,感受到精神家园给我们带来的自豪与温暖;凝重的是,作为文化工作者,我们深感所担负的责任更重了……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社会现代化步伐的不断加快,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存、保护、发展遇到了很多新的问题,形势十分严峻,主要表现为:
①全社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非物质文化遗产得不到科学的保护,大规模的开发建设,加剧了文化资源的破坏和毁灭;
②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存环境急剧恶化,依存于独特时空,以口传心授方式传承的各种文化艺术、技艺、民间习俗等

文化遗产正在不断消失，一些作为传统文化载体的独特的语言、文字正在消亡；③许多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后继乏人，面临失传的危险，许多独门技艺人亡艺绝；④大量珍贵实物资料难以得到妥善保护，流失现象十分严重。

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面临的这些问题引起了各界人士的广泛关注。作为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文化部按照国务院的部署，根据工作需要，适时采纳有关专家学者的合理化建议，制定了明确的工作目标和可行的工作方法，全面实施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2006年5月20日，国务院公布了我国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包括518个项目。这是我国文化事业的一件大事，更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里程碑。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由此被提升到空前的高度。

由文化部组织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评审工作，从2005年7月至2006年4月，历时9个月。2005年

7月，文化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开始组织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评审工作，并下发了《关于申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通知》，要求各地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组织专家逐级评选申报项目。经过各方面努力，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相关部门，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提交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1300多项。2005年10月，文化部组织近百名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评估和评审，选出501个项目作为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推荐项目，并于2005年12月进行了公示。在对公示期各方意见汇总和经专家多次论证后，2006年4月，文化部召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的其它八个部委，共同商议我国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推荐项目的最终意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的九个成员单位达成共识，确定518个项目作为第一批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推荐项目，上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文化部在组织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评审等工作过程中，深感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基础理论还比较薄弱，不能完全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尤其是一些部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重申报，轻保护”的偏颇理解，使得运用相关理论来指导当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显得尤为迫切。

今天，我们迎来了我国第一个“文化遗产日”，“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论坛”作为“文化遗产日”系列活动的重要内容，就是希望参与论坛的各位专家学者能够就本次论坛设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基础理论与实践”、“当代科技发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主题展开平等交流和深入探讨，为进一步加强和推动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建设献计献策，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供科学指导。

预祝论坛取得圆满成功！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论坛”

开幕式致辞

中国艺术研究院院长 王文章
(2006年6月10日)

在我国第一个“文化遗产日”到来之际，来自全国各地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和保护实践的同行们汇集北京，参加“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论坛”，为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献言献策，这无疑对推动我国在新的发展形势下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具有重要意义。我谨代表承办单位中国艺术研究院向大家表示热烈欢迎！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文化生态发生着巨大的变化。一方面，文化的创造空间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拓展；另一方面，随着现代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文化遗产，特别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受到越来越严峻的挑战。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时代，文化认同已经成为一个民族最基本的文化需求。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文化遗产中的活态部分，凝结、保留和传递着一个民族的历史记

忆、情感、经验和智慧，成为民族文化认同的基础。我们已经认识到，在一个国家文化凝聚力的形成过程中，非物质文化遗产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民族的精神财富和心理、情感积淀，是构成民族精神家园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源泉。维护民族的精神家园，对于当前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人类社会需要全面的、可持续性的发展，留住记忆，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已成为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课题之一。

目前，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已进入全面的、整体性的发展阶段，以国家“文化遗产日”的确立为标志，说明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已取得重要的进展和多方面的成果，同时也说明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将走

上广泛而深入的发展时期。2001年以来，我国的昆曲艺术、古琴艺术、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和蒙古族长调民歌连续成功地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启动并实施；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我国正式加入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明确了保护工作的目标、指导方针和基本原则；由文化部等九部委共同举办的首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展”，全面反映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成绩；日前，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518个项目正式公布。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方面，几年来连续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的学术论坛，引起社会反



中国艺术研究院院长王文章在开幕式上致辞

响；一系列学术成果出版，一批重要的学术论文引起学界瞩目。这些学术研究的成果，为保护实践提供了重要的借鉴和指导。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已经上升为国家文化发展战略，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汇聚北京，共同分析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现状与发展，探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意义，深入认识它的概念与内涵和独特价值，

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基本方式与原则，尽可能从原理上阐述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认识及其传承规律，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寻求深层次的理论支持；尽可能科学总结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各种具体实践问题，以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给予理性的指导。参加论坛的各位专家学者和从事保护工作组织管理的政府部门的有关负责同志，都对非物质文化

遗产的理论研究和保护实践有深入的思考与体会，我相信，这次论坛一定会以具有学术品格和对保护实践具有指导意义的理论成果产生重要的影响。

最后，预祝“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论坛”取得圆满成功，祝愿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取得新的更大的进展。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论坛”

开幕式致辞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北京办事处代表 青岛泰之
(2006年6月10日)

今天，我非常高兴能够代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这里和大家一起庆祝这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论坛的开幕。我借此机会感谢中国艺术研究院及其它伙伴单位在中国庆祝第一个“文化遗产日”之际主办召开这次盛会，并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作出不懈的努力。

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体现在精神生活、传统知识、技能和实践中的活的文化与传统的最根本同时也是极其脆弱的方面。作为联合国惟一从事文化事业的专门机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一向致力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弘扬工作。1998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启动了名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国际项目，旨在确认、尊重、保卫、传播、保护、推广和复兴处于文化核心地位的口头与非物质文化表达形式。该项目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3年10月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被进一步



加强。此《公约》的目的在于保护包括语言在内的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社会实践、宗教仪式、礼仪节庆、传统手工艺，以及关于自然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此《公约》是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世界的有形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文件（如《世界遗产公约》）的补充。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出台后不久，中国政

府作出了迅速回应，于2004年加入了此《公约》。这表明了中国在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推广方面积极而持久的决心和努力。

保护和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工作在全球化不断深入的今天显得尤其重要。中国和其它国家一样，正经历着一场前所未有的社会和文化变革与发展。现代化技术的进步和通讯手段的完善，使得拥有千百年悠久历史渊源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严重的威胁。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力支持中国艺术研究院以及其它各有关单位为确认、研究和保护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做的各项工作。我相信，此次论坛将提供一个深入讨论与交流的契机，加深我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理解和认识，进一步增强我们保护与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决心。

预祝此次论坛圆满成功！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 盛宴

——在“保护文化遗产，守护精神家园”专场 文艺晚会上的即兴解说

■ 田 青

编者按

一台晚会，荟萃了我国民间艺术经典，从始至终令人惊叹叫绝，这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魅力。2006年6月8日、9日在民族文化宫大剧院，由文化部主办、中国艺术研究院承办的“保护文化遗产，守护精神家园”专场文艺晚会为首都人民（也通过各种媒体向全国人民和世界人民）奉上了一道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精神大餐。晚会集中展示了昆曲艺术、古琴艺术、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蒙古族长调民歌等我国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项目，同时精选了泉州南音、少林功夫、侗族大歌、泉州提线木偶戏、浙江宁海平调、羌族多声部民歌、湖北长阳民歌、二人台、云南海菜腔等入选“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优秀项目，具有很高的艺术品位和欣赏价值。演出高潮迭起，掌声不断。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国务委员陈至立，文化部副部长孟晓驷、周和平，中国艺术研究院院长王文章等领导观看了演出。

这场晚会的主题是“保护文化遗产，守护精神家园”，这是我们第二次举办旨在展示我国丰富璀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晚会。第一次是今年2月“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展”开幕之际。两次演出节目大体相同，观众的反应却一次强似一次。总共演出了五场，每场仅能容纳观众千人，应该说亲临现场者十分有幸也十分有限。每场演出大幕开启之后，剧场外都不乏痴痴等票的人；每一次大幕将落，演员频频谢幕，观众仍不肯离席，看到和没看到演出的人们都有一个共同的心愿：这样的展演应该多举办一些。它能告诉人们，我们伟大的民族绵延数千年的文化血脉就这样生生不息地传承着，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是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是我们乃至我们的子孙后代共同的精神家园，我们要悉心呵护它并倾力保护它。

我们特意刊发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员、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保护国家中心主任、晚会主持人田青先生的即兴解词，再次与大家共享这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盛宴。

欢迎大家光临今天晚上由文化部主办、中国艺术研究院承办的中国“保护文化遗产，守护精神家园”专场文艺晚会。我们刚刚过了一个有着2000年历史的节日——端午，今天我们在这里庆祝中国最年轻的节日——就是明天6月10日的中国第一个“文化遗产日”。

2005年12月，国务院规定从2006年起每年6月的第二个周六为中国“文化遗产日”。我们中华民族有着春节、清明、端午、中秋等等许多的节日，今天为什么要增加一个新的节日，它反映了我们全民族对文化遗产新的认识，这应该说是一个巨大的进步。随着现代化所取得的巨大的、举世瞩目的成就，今天，从政府到社会各界，所有的有识之士都在呼吁要保护文化遗产，守护精神家园。学者们指出，我们的现代化不能以中断历史，牺牲文化遗产做代价。政府更是从来没有过的高度重视，不但规定了“文化遗产日”，还公布了我国第一批国家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一共518项。而在此之前，从2001年开

始，中国古老的、优秀的、伟大的昆曲艺术、古琴艺术、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和蒙古族长调民歌分三批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我们每一个中国人在我们现代化取得伟大成就的今天，都更加为我们祖先创造的伟大的文明自豪。

我们的文化遗产是我们民族的根，是我们民族的灵魂，是我们民族自我认证的标志。今天，我们给大家呈现的这台晚会，除了有三批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4个项目，其它所有的项目基本上都是入选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我们相信，今天的演出不但会给大家带来一个难忘的夜晚，也会使我们大家再次领略我们祖先的伟大。同时会对这些传承着我们中华文明的普通的农民、牧民们多一份深深的敬意，是他们使我们伟大的文化没有失去传承。今天演出的除了南音乐团和两个戏剧团体外，所有的演员都是普普通通的农民、牧民。他们其中很多人是第一次

登上舞台，还有很多人是第一次来到北京。

刚才大家欣赏到的是泉州南音，这是经过学者论证的真正的中国音乐的“活化石”。泉州地处福建一隅，但是从晋室南迁、宋室南迁，许多中原的文化传到这里，得天独厚地保留至今。我年轻的时候学中国音乐史，看到敦煌的壁画里的琵琶是横着抱，用拨子弹的；80年代，我看到日本的雅乐团来到中国演出，他们的琵琶也是横着抱，用拨子弹。他们说古老的琵琶在中国已经没有了。但是在泉州，我们发现南音的琵琶今天还是像敦煌壁画里那样横抱在怀中，用拨子演奏。日本有种乐器叫尺八，在世界上很有名，它的前身就是南音的洞箫。今天为我们演奏的南音的一段《但得强企》是用闽南语，也就是古老的中原语言演唱。这是一个“活化石”，也是我们祖先的伟大创造。

〔泉州南音被喻为中原古乐的活化石，是被音乐学界认定的唐宋古音，流传于我国闽南地区和台湾省，东南亚及世界各地华侨居住区，其音调典雅、表演雍容，在国际舞台享有很高声誉。〕

我们中国56个民族，应该说是一个民歌的海洋。但是，随着现代化的进程，随着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改变，许多民歌无可奈何地消失了。例如，农业机械化，于是就没有了插秧的秧歌和薅草锣鼓；牧民骑着摩托车放牧，就没法再唱牧歌；我们的渔民驾驶着机动的轮船去捕鱼，渔歌也消失了；我们的林区里也是机械化，再也没有了伐木歌，没有了那些抬木头的号子。但是在很多地方，还保留着



福建省泉州市南音团表演泉州南音《但得强企》



贵州省“蝉歌”歌队演唱侗族大歌《蝉歌》



泽旺仁青和格洛扎西演唱羌族多声部民歌《酒歌》

许许多多记录着民族历史和当地的普普通通百姓喜怒哀乐的民歌，这也是我们一笔珍贵的遗产。今天为我们演唱的是两个羌族的汉子泽旺仁青和格洛扎西，他们是四川松潘的山民。羌族是一个音乐高度发达的民族。在唐代我们就有“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的诗句。他们的民歌也非常丰富多彩，今天为我们演唱的这首民歌是我们很罕见的、很少听到的羌族的古老的多声部的民歌。他们两个人是两个声部。第一次听的时候，许多音乐学家都诧异于它的古老的音阶，它有“升4”、“降7”、“升1”和“升2”。音阶的古老说明了民歌的古老和民族的古老。听这首歌的时候，我们就是在面对一个几千年的历史。

〔羌族是中国最古老的少数民族之一，早在三千多年前的殷代甲骨文中即有关于羌人的记载，其音乐独具特色，除著名的羌笛外，其歌唱有苦歌、颂歌、酒歌等。此次羌族两兄弟表演的酒歌完整再现了羌族的山民生活。〕

这才是民族唱法！是我们56个民族共有的唱法。如果说它不科学，是因为我们没有及时去总结。这是一种特殊的唱法，大家注意到刚才羌族的歌手一只手托着腮，一根手指控制着自己的喉头，这些都是我们中华民族祖



王纯成、王爱民、王爱华、王浩宇演唱湖北长阳民歌《花咚咚姐》

先的创造。

王纯成、王爱民、王爱华、王浩宇是祖孙三代人，他们来自湖北长阳，请欣赏长阳民歌《花咚咚姐》。
〔演唱这首民歌的是祖孙三代家庭，由爷爷、父亲、小孙子组成，充分显示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有效传承。〕

下面大家将欣赏到侗族大歌。在世界的音乐殿堂里，有一种比较高级的音乐形式——无伴奏合唱。但是世界上无论多么高级的无伴奏合唱团，在上场之前都要拿一个音叉或者音哨给一个标准音，演员才能找到自己的声部。但是在我们的侗族，世世代代农民的子弟从小就学唱侗族大歌，长大后靠着侗族大歌才能找到心仪的对像。所以歌曲就是他们生活的一部

分，是他们的生命。侗族的孩子们唱歌，不用标准音，在任何地方开口便唱，就能找到它的声部，而他们的和声用现在的观点来看非常现代，许多在古典和声中认为不和谐的，例如二度的音程，他们自由地使用，而且他们的大部分歌曲都是歌唱爱情、歌唱生活、歌唱大自然的。这首《蝉歌》就是一群美丽的侗族姑娘在大自然的启发下，模仿蝉的歌声，歌唱春天。
〔侗族大歌是我国民族民间音乐中极具特色的原生态多声部民歌，其歌手从小演唱，都具有固定高音，合唱时不用音叉、音哨定音，开口便唱，是音乐界公认的声乐奇葩。〕

有一次我在国外，因为穿着这样的衣服，有几个黑人青年指着我说：“功夫！功夫！”可见中国功夫真是

举世皆知。而少林寺作为禅宗的祖庭，更在中国的文化史上占有特殊的地位。宗教文化，包括历代中国宗教艺术的创造都是我们非物质文化遗产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今天，随着一部电影《少林寺》风靡全世界，这其实给我们每一个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人提了一个既使我们欣喜，又让我们困惑的难题，也让我们更加注意旅游的发展和我们的宣传，对我们保护非物质遗产所带来的正面的和负面的影响。因为现在许多打着“少林功夫”的团，在全世界演出。在北京，我所知道的就有几个团。但今天为我们表演的，是地地道道的、原汁原味的、正宗的、只此一家的少林寺的功夫。而且为了真正表现少林功夫动、静结合，禅、武结合的真谛，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河南省佛教协会会长、少